

关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佛山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的解读

为了推进各区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根据各区对征求意见稿的调研情况，我科对有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焦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现对有关主要问题解读或说明如下：

一、文件印发的形式

文件将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佛山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形式下发，与征求意见稿的实施意见形式有所区别。

二、政策的实施时间

根据市府办的通知要求及市政府 2013 年关于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的工作部署，我市定于 11 月 1 日实施相关费用免除。由于费用结算为每 2 月结算一次，因此各区及殡仪馆可以在 11 月 1 日先行免除市民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在两个月的时间内沟通财政部门协调结算及费用划拨事宜。

此外，经研究，我局拟将“实施时间为 11 月 1 日”定义为“遗体处理的发生时间”。

三、统一流程及申报表格

根据文件安排，我局草拟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的操作流程和个人申请表、费用结算表以统一我市相关工作的开展形式。费用结算以表格形式申报，解决了免除费用额度未完全覆盖实际发生费用的问题。

四、遗体异地火化的费用报销问题

经考虑各殡仪馆的工作意见，由于户籍人员异地火化并非经由各馆处理，各馆也并未担负殡葬改革的行政职能，参照“个人申请->殡仪馆处理->民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的费用结算流程，我局建议由各区民政部门安排科室或殡葬管理部门制定操作流程并审批发放有关费用。发放的形式可以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民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待财政部门向民政部门划拨结算资金后再统一划拨到申请人账号（或现金支付），第二阶段为正式实施期，申请人申请相关项目免除所需费用，由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内申请解决，现场支付或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支付。

五、三项行政性收费的解决问题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我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中的“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3项行政事业性已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财政部门将不再对相关收费进行征收。

六、对文件未详细规定的条款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的印发过程中，曾经对各级政府3次以上的征求意见并同意通过，因此作为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的框架，已获得了各区政府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文件特地列明，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因此，若各区有实际工作需要而文件中并未具体规定的，可由各区民政部门积极争取区政府支持，出台实施细则进行细化、提标、扩面。